彰化縣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階段資賦優異教師增能研習-獨立研究(數學類)指導與分享講座

1. 依據：彰化縣107年度資賦優異教育行政工作計畫。
2. 目的
3. 為增進本縣資優教師及方案授課教師指導獨立研究之能力。
4. 透過本研習提供本縣資優教師及方案授課教師交流獨立研究指導經驗之平臺。
5. 宣導資優教育理念，提升縣市在職教師資優教育知能。
6. 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 辦理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星期三) 下午2時
2. 參加對象：
3. 本縣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班教師。
4. 本縣國中小教師。
5. 辦理地點：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4樓411會議室。
6. 課程內容：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講人 |
| 13:30~14:00 | 報到 |  |
| 14:00~14:10 | 長官致詞 | 林欣溦 課督 |
| 14:10~15:00 | 獨立研究數學類實施概況與審查原則 | 陳中川 教授 |
| 15:00~15:10 | 中場休息 |  |
| 15:10~16:00 | 獨立研究數學類題目之擬定與撰寫 | 陳中川 教授 |
| 16:00~ | 賦歸 |  |

捌、報名方式：報名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是否錄取將公布於該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請連

 結 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點選「彰化縣」「教育局研習」 「107學年度上學期」→研習名稱「彰化縣107學年度資優教師增能研習-獨立研究(數學類)指導與分享講座」。

玖、核發時數

一、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

二、研習開始15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知原服務單位。

三、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

拾、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拾壹、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附則

一、參加研習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參與研習者請自備環保杯、筷。

三、活動當天不提供停車位，請盡量以共乘方式前往研習會場。

拾參、本研習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